

证券代码：873378

证券简称：卡尔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控人之一王志坚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2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 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志坚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敲诈勒索罪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《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(2023)津0105刑事初125号，刑事判决书认为：被告人王志坚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

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对被告人王志坚实行社区矫正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天津市河北区人名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志坚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对被告人王志坚实行社区矫正。

二、在案查封、扣押的财物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王志坚先生违法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。王志坚自2022年7月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拘留以来，公司在王志坚未继续参与经营情况下，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资质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改变。且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，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仍保持持续经营能力。因此，对公司经营不会有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志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规合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